垫江县坪山镇2024年公益性岗位人员

招聘公告

根据《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》（渝人社发〔2016〕239号）、《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经办规程（试行）》（渝就发〔2023〕22号）、垫江人社函〔2024〕183号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工作需要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4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招聘原则

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，贯彻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方针，采取公开报名、考试的办法进行。

二、招聘名额及岗位

全镇共公开选拔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4名，其中安全协管1名，社会保险协理1名，基层就业服务协管1名，市政协管1名。报到后由镇党委明确具体工作岗位。

三、招聘条件

1.招聘对象：面向2024年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4个，要求户籍在垫江县内。

2.文化程度。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并已取得毕业证书及相应的学位证书。

3.其他条件

（1）思想政治素质好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，品行端正、作风正派；

（2）身体健康，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分析判断能力，服务意识强；

（3）服从管理，勤奋好学，吃苦耐劳；

（4）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，热爱基层工作。

（5）本人未注册工商营业执照信息，未在私人企事业单位上班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：

1.曾因违法犯罪受过治安处罚、刑事处罚的人员。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、犯罪嫌疑人，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、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；

2.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；

3.在党纪、政纪处分影响期内或正在接受纪委监委审查调查的人员；

4.其他不适宜本职位工作的情况。

四、招聘方式

采取笔试、面试、政审及体检的方式进行选拔。

五、报名及资格审查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报名时间2024年10月23日17:00前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：现场报名。

（三）报名地点：垫江县坪山镇人民政府党建办（政府大楼104办公室）。

（四）报名所需材料：本人签字的《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报名表》，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，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学信网验证报告、1寸近期免冠证件照1张，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初审。

六、考试

（一）考试科目。考试分笔试、面试两部分，各100分。

（二）笔试（占40%）。笔试内容分为计算机实操，在符合资格条件的报名人数大于岗位数的情况下，由坪山镇人民政府组织报名人员笔试，笔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面试（占60%）。笔试人员全部进入面试，面试成绩等面试结束后向考生公布。笔试完成后随即开展面试。

（四）总成绩计算方式：按笔试、面试4：6的比例折合成总成绩（总成绩=笔试成绩×40%+面试成绩×60%）。（注：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不纳入政审考察）

七、政审考察

根据岗位招聘人数按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等额确定考察人选，由我单位进行全面政审考察，考察内容包括全面了解被政审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、意识形态、纪律意识、征信情况等。

八、体检

由坪山镇党委根据政审考察结果，综合研判后等额确定体检对象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九、公示

体检合格由坪山镇党委确定为拟任人选，在政府公开栏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期间，凡被举报不符合选拔条件并被查实的不予录用，空缺名额按考生的总成绩高低顺序依次递补，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十、薪资待遇

含基本工资、考核奖，购买五险，享受工作餐，安排住宿。

十一、工作安排及要求

被录用的公益性岗位人员，必须服从坪山镇党委、政府的安排，不服从安排的，视为主动放弃。

离职需提前1个月书面向所在单位申请，并将工作安排和交接到位，否则将追究有关责任。

十二、纪律要求

本次招聘考试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报名、考试、聘用资格，同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本《公告》由垫江县坪山镇人民政府党的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坪山镇党委集体研究。

联系人：夏老师；联系电话：18875080904

附件：《2024年垫江县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报名表》

垫江县坪山镇人民政府

 2024年10月17日